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190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薛[]，女，1998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肥东县张集乡赵山村西立组。公民身份号码[]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94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肥东县张集乡合义村桥中组。公民身份号码[]

申请执行人薛[]与被执行人张[]追偿权纠纷一案，肥东县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1)皖0122民初73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(拍卖)被执行人张[]名下所有的位于肥东县店埠镇人民路检察院商住楼301室【产权证号：肥东10062596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礼金

审 判 员 管国民

审 判 人 员 崔 明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五日

书 记 员 郝一涛

书 记 员 郝一涛